



关于征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意见的函

食药监械管便函（2015）25号

2015年04月28日 发布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0号），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工作，我司起草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反馈我司，时间截止至2015年5月8日。

电子邮件：qxzcyjdd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，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反馈意见”。

信函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器械注册司，邮编：100053。

- 附件：1.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
2. 临床试验备案表
3. 备案信息通报表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器械注册司

2015年4月28日

 [食药监械管便函（2015）25号 附件1.docx](#)

 [食药监械管便函（2015）25号 附件2.docx](#)

 [食药监械管便函（2015）25号 附件3.docx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使用帮助](#)

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

备案序号：京ICP备13027807号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| 邮编：100053 | 局总机：68313344